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nes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聯合公告

有關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可能作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外)之
每月進展情況

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的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iii)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24日及2022年2月24日有關股份要約的進展情況的聯合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要約進一步進展的最新資料。

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示，股份要約進行與否取決於買賣協議的完成，而買賣協議的完成則取決於成交條件能否達成，成交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證監會取得變更鼎石證券主要股東之正式許可。有關要約人、富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劉學斌先生各方申請成為鼎石證券新主要股東之申請正在處理，最近一次就證監會提出要求作出回覆(包括提供有關所需文件)之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證監會發出的許可。

除規則3.5聯合公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成交條件」一節項下(A)段所列條件(即執行人員書面確認，彼等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聯合公告及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他八項成交條件仍未達成及／或獲豁免。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適時就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的狀況及進展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警告提示：股份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成交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達成(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概不代表股份要約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劉學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學斌先生、劉杰軒先生、劉燕歡女士及王妙嬋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學斌先生為富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富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並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杰軒先生為正軒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燕歡女士為璧合灣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妙嬋女士為聯民拓展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頌妍女士為僑逸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伍滿英女士為軒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要約人、(ii)要約人各直接或間接企業股東之董事、及上述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本集團或賣方相關的任何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